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小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火电、船舶、石化、冶金等领域水泵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1%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小军、杨贺、王平久、梁猛、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泽金舟”）、沈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注：云泽金舟是被胡小军控制的方式；杨贺、王平久、梁猛、沈波通过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3、①胡小军与杨贺、王平久、梁猛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月自2024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②胡小军与沈波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22)月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9月27日；

③胡小军与云泽金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2025年12月1日，胡小军与沈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沈波为新增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小军	
股份名称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11,863,104股，占比25.01%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15,852,344 股, 占比 33.4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89,240 股, 占比 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52,344 股, 占比 33.4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8,053,224 股, 占比 38.06%	直接持股 11,863,104 股, 占比 25.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90,120 股, 占比 13.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220 股, 占比 1.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3,004 股, 占比 36.9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胡小军与沈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波为新增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1日,胡小军与沈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33.42%增至 38.06%。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12 月 1 日，胡小军与沈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波为新增一

致行动人。变更后，胡小军与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沈波为一致行动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小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胡小军与沈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胡小军沈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小军

2025年12月2日